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6时48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6时22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于下午6时48分离席)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6时49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4时57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4时46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05分出席)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于下午4时48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04分出席)
(于下午5时02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58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10分出席)
(于下午6时25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u>列席者:</u>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奕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总康乐事务经理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王萍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土瓜湾公共图书馆馆长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四、十四及十五	罗荔丹女士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2
	麦尚青先生	民政事务局高级建筑师(康乐及体育)
	李淑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叶绮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2
议程五	梁一鹏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
议程六	雷震寰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绿化平台计划」专责组主席
	吴丽娟女士	香港理工大学传讯及公共事务总监
	孙颂强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校园发展总监
	黎瑞玲女士	香港理工大学传讯及公共事务高级经理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欢迎接替赵锦珍女士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的刘美仪女士，及接替劳丽芳女士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的杨月娥女士。主席就赵锦珍女士及劳丽芳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2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22/16号）

3.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4.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一上共14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

新议事项

启德车站广场价值管理工作坊工作报告（文件第 23/16 号） 启德体育园区的进展及公众参与活动（文件第 24/16 号） 强烈要求于启德区增设公共游泳设施（文件第 34/16 号） 要求尽快落实启德大道公园兴建事宜（文件第 35/16 号）

5. 鉴于文件第23/16号、24/16号、34/16号及35/16号属于相关议题，委员一致同意一并处理。
6.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李淑明女士介绍文件第23/16号。
7.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2罗荔丹女士介绍文件第24/16号。
8. 文件第34/16号及第35/16号由梁婉婷议员及何华汉议员联署，并由何华汉议员代表介绍文件。他对体育园的规划表示失望，指出规划欠缺有关“水”的主题。
9.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及9号书面回应。

10. 何华汉议员表示赞成拟建的越野单车场地及人造草地滚球场，并查询两项设施落成后的管理问题及方案，以及设施对外开放及营运的模式。他认为若交由专办团体以会员收费方式营运设施，市民会感到失望。

11. 郑利明议员表示启德车站广场是香港难得的大型广场用地，认为署方于广场拟建形形色式的设施纯粹为满足各持份者的要求，或会浪费珍贵的用地，建议兴建更有创意的地标式广场进行文化汇演、大型集会或社区活动。

12. 何显明议员表示规划署曾举办有关广场的咨询会，查询署方有否与规划署沟通并纳入该咨询会的相关意见。他认为现时的规划未有突显旧启德机场的历史性，建议以旧启德机场为主题，加入缩影版跑道及控制塔等作为广场的地标性特色，希望藉此勾起市民对旧启德机场的回忆，并查询民航处有否参与项目及提供协助。他认为广场毋须有过多的休憩公园，以免使用率低导致浪费土地资源。

13. 李慧琼议员查询广场会否提供足够的空间举行各类型的活动，并建议除了休憩空间及各类设施外，加入动态活动如墟集、文艺主题活动及美食活动。此外，她建议于广场加入区内的历史元素，如开拓沙中线过程中发掘的古井。

14. 杨振宇议员查询广场的建造时间表及预计启用时间，并表示由于项目涉及不同持份者，查询署方会否在广场启用后适时检讨，并因应市民需要作出调整。

15.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举办工作坊的目的是了解各持份者对广场功能的意见及平衡各方需要。参与工作坊的持份者包括区议员、规划署及启德专员办事处的成员均希望广场的整体设计上有一个统一的主题及足够的空间举办各项活动。建筑署现正就相关意见进行设计工作，在完成设计后会再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二）为配合广场的氛围，广场以提供休闲单车场地及人造草地滚球场为主要的动态活动，其余设施会较为开放及倾向灵活处理；

- (三) 广场仍在初步设计时间，日后的管理及营运模式会咨询属会及参考康文署过往对类似设施采取的管理方式；
- (四) 建筑署现正就工作坊所收集的意见进行整合及设计工作，并会适时向委员会提供设计图则并咨询委员意见。至于宋皇台发掘的文物正由相关的铁路工程公司及古物古迹办事处处理，署方会密切留意有关进展；
- (五) 署方及建筑署会因应广场周遭的整体发展作出相应的设计。广场除需要联系启德区内其他的发展及规划中的公园外，亦会保持其独特交通枢纽模式的发展方向。而已开放使用的跑道公园则以机场的历史为主题；及
- (六) 由于项目涉及多方持份者，署方须待建筑署落实广场设计后才能提供相关的工务工程时间表。一般政府工务工程约需时三至四年完成规划及设计，届时再申请拨款；而建筑期则要视乎拨地情况，一般项目约需时二至三年完成。

1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现时康文署辖下的单车场地及人造草地滚球场是开放予公众人士使用，并由署方职员负责管理。现阶段未有计划以会员制方式营运拟建启德车站广场内的单车场及人造草地滚球场。

17. 主席表示曾有其他议会建议原址保留宋元古迹及旧机场控制塔的设备，建议设计广场时可再作讨论。

18. 何显明议员认为跑道尾的公园是多余的，使用率十分低，要求署方考虑加入缩影版跑道及控制塔等作为广场的地标性特色。

19. 主席要求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进入讨论文件第24/16号及第34/16号。

20. 何华汉议员指出体育园区内及机电工程署对面地段均有规划兴建室内体育馆，因此启德新区未必需要两个室内体育馆，查询局方会否考虑改建其中一个室内体育馆为室内游泳池。他表示支持兴建体

育园，认为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大都会，需要场地举办大型国际赛事及藉此振兴旅游业。他指出体育园能容纳大量观众，交通规划主要依靠土瓜湾港铁站，查询局方会否规划其他交通配套，并建议增设体育城码头，以水路线连接邮轮码头、体育城码头、金钟码头及红磡码头，疏导人流。此外，他希望局方提供噪音数据分析报告供委员参阅。

21. 何显明议员表示都会公园内有六百米明渠，表面以草覆盖，建议局方向规划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询该土地的发展机会。此外，他指出体育园设计欠缺过往曾提及的单轨铁路及旅游车的交通配套设施，认为老弱妇孺及比赛队伍均需使用旅游车出入场馆。

22. 李慧琼议员认为游泳池是区内居民的实际需要，希望署方考虑增建。此外，她希望署方确认体育园有引入「伤健共融」的理念，为伤健人士提供配套设施。她同时查询于园内增设网球场的可能性。

23. 陆劲光议员表示国际级的体育馆是必须的，由于造价不菲，他关注未来于非大型赛事期间的场馆使用率，担心出现空置情况，建议加拨资源发展体育事业以增加使用率。此外，体育园邻近海旁，他建议可考虑举办滑浪风帆赛事。

24. 关浩洋议员表示室内体育馆的面积颇大，除了提供传统球类场地外，查询会否提供其他较冷门的室内运动场地如手球、室内足球、投球等。

25. 邝葆贤议员表示关注未来交通状况，希望局方提供详尽的交通配套计划。此外，她希望体育园加入较冷门的运动设施如攀石、划艇及赛艇等供居民使用。

26. 梁婉婷议员表示不反对发展体育园，但局方必须完善交通配套设施，指出启德现有的交通配套绝不能容纳几万人的流量。

27. 民政事务局罗荔丹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体育园规划上可建构筑物的用地已经用尽，余下的为不可有构筑物的用地，包括 7 公顷的休憩用地。局方表示会研究于拟建的室内体育馆兴建室内游泳池的可行性，以响应居民的要求；

（二）沙中线铁路是体育园的主要交通工具，包括土瓜湾

站及启德站，她表示体育园只会在沙中线铁路通车后才启用。项目有两个公共交通交汇处，均距离主场馆约七百米，顾问评估于 30 至 45 分钟内可以疏散人流 5 万人。局方会考虑开拓水路交通线的可行性，并呼吁市民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观赏大型赛事，避免使用私家车。体育园区内亦会有大量旅游车停泊处供团体使用；

（三） 环评报告将显示有关噪音数据，待报告完成后会公开让公众参阅；

（四） 局方一直有联络香港残疾人奥委会及香港复康会就体育园设计提供意见，体育园除了提供伤健共享的设施外，亦能供残疾人士进行体育赛事；

（五） 于非举行大型赛事期间，场馆会开放供市民使用，以提高使用率。室内体育馆采取多用途设计，能进行任何室内运动，包括攀石、手球、室内足球、投球等较冷门的项目；

（六） 局方会积极研究在都会公园兴建水上活动中心，利用观塘避风塘及启德明渠进口道进行如龙舟、划艇等适合于平静海面进行的项目，惟平静海面未必适合举行风帆赛事；

（七） 拓展署仍在研究单轨铁路的路线走向，故暂未具体路线及站点；

（八） 体育园区已预留空间建设各类户外球场。

28. 何华汉议员表示感谢局方积极寻地兴建游泳池，希望局方加快研究兴建室内游泳池的可行性，并公开相关的落实时间表。

29. 何显明议员查询公众参与活动会否有机会让市民发表意见，进行互动性的交流。

30. 民政事务局罗荔丹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 有关兴建室内游泳池会按照一般工务工程的程序进行规划，康文署正与相关部门进行初步探讨；

(二) 公众参与活动及体育园的网页将会有问卷调查收集市民对启德体育园就定位、功能、设施及使用方式的意见。巡回展览期间亦会有介绍并与市民进行互动讨论。

31. 主席建议委员可邀请局方派代表于区内学校及居民大会介绍启德体育园。他总结委员备悉启德体育园的进展，并进入讨论文件第35/16号。

32.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9号。

33. 何华汉议员表示启德大道公园的用地被铁丝网围封逾三年，环境卫生问题日益严重，认为项目具迫切性。他指出该用地于2014至2016年间的开支达40多万元，不加快兴建将导致更多非必要的开支。他认为项目工程并不复杂，亦已取得议员支持，查询计划仍未能开展的原因。

3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表示理解委员的关注，会向相关负责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以作出更适当的资源调配。

35. 何华汉议员追问署方开展计划的难处。

36. 杨永杰议员表示若按照现时批款进度，或仍需等待相当长的时间，期间的开支可能足以兴建启德大道公园，希望署方能考虑调配资源加快开展兴建。

37. 主席查询从乙级升至甲级工程的轮候时间，及询问除了基本工程计划以外，能否以其他较快的方式开展工程。

38.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表示署方明白委员的关注及居民的期望，建筑署已就启德大道公园完成设计工作，但因公园发展规模属基本工务工程计划，必须按基本工务工程的程序进行，并须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惟推展基本工程计划所需的时间视乎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个别工程项目的迫切性、范围、复杂程度和可用资源等。署方现正努力按既定机制申请拨款，务求尽快推展此工程项目，以期尽早开放设施予市民使用。

39. 何华汉议员建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署方表达对启德大道公园的关注及其兴建的迫切性。

40. 主席要求秘书处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表达对启德大道公园用地开支的关注，希望署方加快工程开展。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6年6月2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康文署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更换红磡社区会堂音响设备工程费用（文件第 25/16 号）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梁一鹏先生介绍文件。

42. 杨永杰议员表示同意及支持有关工程，惟希望负责部门于采购音响设备时谨慎考虑音响设备的质素及寿命，以免浪费公帑。

43. 潘国华议员询问音响设备损坏的原因及现有的音响设备是否符合场地使用者的需要，建议更换一套能迎合用户需要的音响设备，以达致善用资源。

44. 杨振宇议员查询其他社区会堂是否也正在使用同一牌子的音响设备及其音响设备的寿命。

45. 陆劲光议员要求处方调查音响设备损坏的原因。

46. 郑利明议员怀疑音响设备的损坏是出于人为因素，建议处方了解使用者的操作方式及主动联络生产商以了解损坏的原因。

4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一鹏先生表示需要联络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后，再向委员会汇报。

48. 主席指出若然有关拨款申请未能于是次会议通过，社区会堂便不能提供音响设备予场地用户使用，查询委员是否同意先通过有关的拨款申请，再由处方后补交文件解释。

49. 潘国华议员指出大部份场地用户自携音响，认为处方应先了解场地用户对音响设备的需要。

50. 杨永杰议员希望处方了解音响设备损坏的原因，并建议待相关部门搜集更多资料 and 提供更好的购买建议后，才再作决定。

51. 黎广伟议员查询红磡社区会堂扬声器的数量，并建议处方一并检查会堂内所有扬声器。

5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梁一鹏先生响应表示红磡社区会堂内只有两组音响设备，一左一右，而音响设备的低音音效已经损坏。

53. 萧亮声议员建议稍后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征询委员意见及通过有关拨款。

54. 何显明议员要求处方提供音响设备的详细表现报告及更换音响设备的详细报价资料，并建议署方同时考虑维修方案。

55. 主席要求处方向机电工程署取得以上所要求的资料，并授权何显明议员和郑利明议员代表全体委员与处方就购置音响设备一事进行了解及作出决定。

56. 委员会一致同意以上的授权建议。

(会后备注：处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邀请机电工程署及音响承办商信兴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何显明议员和郑利明议员在红磡社区会堂会面，并详细向两位议员讲解有关音响设备的损坏原因及改善建议等问题。会后，何显明议员和郑利明议员同意从文康地管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 20 万元进行相关工程。)

香港理工大学 社会创新项目：绿化平台计划 解决红磡地区周边问题的创新方案（文件第 26/16 号）

57. 香港理工大学(下简称「理大」)雷震寰先生介绍文件。

58. 何显明议员表示支持理大的计划，惟认为此计划欠缺较容易取得政府支持的经济诱因，如地下商场。

59. 邝葆贤议员认为理大应具体解释绿化平台如何能与交通网络系统互相配合以解决市民的候车问题及仔细考虑如何处理于建造绿化平台时需围封红磡海底隧道(下简称「红隧」)所衍生的问题。此外，她提出了绿化平台日后的管理问题。

60. 郑利明议员表示担心绿化平台的造价庞大，及认为虽然红隧周遭的空气问题会得到改善，地下的空气污染程度反而变相加剧。

61. 杨永杰议员认为理大需研究围封红隧所衍生的问题，及表示关注排放物聚集及市民候车的问题。

62. 吴奋金议员表示对市民会否使用平台及计划能否改善红隧挤塞问题存疑，并查询建造平台所需要的时间。

63. 邵天虹议员建议理大详细解释此计划如何运用技术解决空气污染问题，及认为实行此计划困难重重，理大需积极与政府就计划进行协调。

64. 丁建华议员认为绿化平台的建造成本高昂，须有足够的经济效益才能取得大众的支持。

65. 理大雷震寰先生表示答谢委员的支持，并综合响应如下：

（一）他表示认同平台造价昂贵，指出平台的夹心层可作商业用途；

（二）他表示理解候车问题，指出当计划被认为值得再作深入研究的时候，会进一步寻找解决方案。他同时指出此计划不能解决红隧挤塞的问题，但表示当地铁沙中线通车及东区海底隧道于 2017 年交还政府管理后，相信红隧挤塞问题会大为改善；

（三）他指出红隧附近的空气污染问题的确严重，此计划提议把平台下的废气收集及进行清洁程序，再让净化了的废气排出。他表示如议员如欲了解关于空气净化化的研究，理大可以安排专责的教授向议员介绍；及

（四）他表示市民可以容易地通过绿化通道到达绿化平台。

66. 郑利明议员指出红隧挤塞问题的主因是巴士，认为若果计划可以引导巴士有秩序地穿过平台再进入红隧，相信会令计划得到更大的支持。

67. 主席答谢理大的介绍，并表示支持理大继续发展其计划。

有关红菱街休憩处宠物公园深夜噪音的投诉（文件第 27/16 号）

68. 文件由主席提交。为避免利益冲突，主席请副主席代为主持是项议程。

69.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70. 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71. 何显明议员询问该区区议员是否承诺于深夜与康文署职员及半岛豪庭业委会到现场实地视察。

72. 张仁康议员表示十分支持康文署的安排，并建议康文署同时邀请该区区议员林德成先生参与实地视察。

73. 林德成议员表示同意有关安排。

7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欢迎所有委员参与实地视察。

要求翻新牛津道游乐场及衙前围道休憩处设施（文件第 28/16 号）

75. 文件由丁健华议员及郑利明议员联署，并由郑利明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76. 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要求尽快筹建九龙城文物径（文件第 29/16 号）

77.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邵天虹议员、关浩洋议员及林德成议员联署，并由邵天虹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78. 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79. 潘国华议员对发展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失望。他指出发展局于其书面响应中表示倘若九龙城区设立以文物为主题的文

物径，政府十分乐意提供资料和技术意见，以协助有关工作的开展，认为发展局未有明确表明政府的取态，并缺乏推动筹建九龙城文物径的具体方向。

80. 邵天虹议员对发展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和惋惜。他认为政府就此议题应担任主导和统筹的角色，表示区议会乐意与政府就此议题进行沟通，惟政府逃避问题。他为此代表九龙城区居民表示失望。他指出相对于课本知识，文物径是培养及提升香港学生归属感的好题材。

81. 副主席要求秘书处向发展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按委员会的要求向发展局反映委员的意见。)

要求康文署在九龙城区辖下的公园增设花廊供市民欣赏(文件第30/16号)

82.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陆劲光议员、潘国华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邵天虹议员、关浩洋议员及林德成议员联署，并由林德成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8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84. 邝葆贤议员建议署方于栽种时考虑更多不同颜色的花种。

8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备悉委员的建议。

要求加强管理东九龙天桥休憩花园(文件第31/16号)

86. 文件由李慧琼议员及关浩洋议员联署，并由关浩洋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8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88. 关浩洋议员表示希望了解更多具体资料，包括署方定期清洁公园和执勤人员劝喻或票控违规吸烟人士的次数。他同时反映花园资源错配的问题，建议重新规划公园，如加建长者建体设施及于花园内实行社区园圃计划以吸引附近的居民和学生于花园内观赏花卉或种植蔬菜瓜果。

8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东九龙天桥休憩花园位处行车天桥底，空气质素欠佳，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不接受作动态活动用途，因此设施以静态为主。花园的环境并不符合署方订定设置社区园圃计划的要求，包括没有驻场职员管理和充足的阳光等。九龙城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职员每天会到场地巡视监察，如发现有人在花园内违例吸烟，会实时劝止。署方已计划于2016年5月11日与控烟办进行联合行动，日后亦会继续与控烟办紧密合作检控违规人士，以发挥阻吓作用。

90. 关浩洋议员表示花园仍存在资源错配的问题，并向署方查询其他静态活动的建议。他表示花园内满布烟头及有不寻常的异味，要求署方提供重新规划公园的方案。此外，他查询检控违规吸烟人士的数字及署方清洗花园的次数，并要求署方于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91. 陆劲光议员认为该花园已有充足的阳光和水源，认为署方只需要解决欠缺驻场员工的问题，便可如九龙仔公园一样实行社区园圃计划，建议署方研究在东九龙天桥休憩花园成立社区园圃的可行性。

9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于会后向委员提供相关的数据。她解释九龙仔公园是一处大型康乐设施，备有充足的人手编配管理公园的日常运作，因此署方选址九龙仔公园设立社区园圃。东九龙天桥休憩花园的植物生长欠佳是受到不理想的客观环境影响，所以该处种以耐阴植物。至于在东九龙天桥休憩花园增设常设职位必须有足够的工作量及理由支持。署方理解区内居民对参加社区园圃计划的需求，会积极研究及物色合适地点设置社区园圃。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会后向关浩洋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要求改善贵州街/旭日街休憩处设施（文件第 32/16 号）

93. 文件由潘国华议员提交。潘国华议员指出休憩处的花草茂盛，休憩处外的人难以看到休憩处内的情况，构成安全问题。他同时询问署方可否先采取补救措施处理荫棚漏水及座椅残旧的问题。

9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9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会与建筑署研究改善措施。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会后向潘国华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优化东何文田配水库公园设施（文件第33/16号）

96. 文件由陆劲光议员提交。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
9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98. 杨永杰议员表示有居民反映容易被足球场铁丝网的支撑点绊到。他询问署方可否一并进行改善工程，以免造成意外。
9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备悉议员意见，会与建筑署研究改善。
100. 陆劲光议员表示不能理解休憩处不适合安装饮水机的原因，指出欠缺污水渠和安装饮水机并没有直接关系，要求署方再与建筑署了解。
101. 吴宝强议员引用寨城公园设置饮水机一事为例，指出建筑署当时表示拉喉令工程费用增加，证明设置饮水机于技术上是可行的，建议署方向建筑署索取报价衡量是否物有所价，再作决定。
10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指出饮水机一般安装在水源附近，可安排建筑署向委员解释及提供设置饮水机的技术意见。
103.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补充表示根据建筑署的意见，由于饮水机流出的水被视作污水处理，所以安装饮水机的先决条件是要接驳到污水排放系统，建筑署表示在缺乏排放系统的东何文田休憩处设置饮水机技术上有困难。
104. 主席查询东何文田休憩处有没有雨水渠。
105. 康文署李步云先生响应表示一般而言场内都有雨水渠。
106. 主席表示建设污水渠的成本较高，建议署方向建筑署查询可否建设滤水井把饮水机所流出的水及接触过使用者口部的水过滤后再排出雨水渠。
107. 陆劲光议员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及请署方钻研增建饮水机事宜。

10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及会邀约建筑署与相关委员到现场实地视察。

和黄公园的设施老化及不足（文件第 36/16 号）

109. 文件由余志荣议员提交，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及要求署方重新规划公园。

11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0号书面回应。

11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部分改善工程在今年四至六月会完成，由于重新规划公园的设计是大规模的工程，需要时间与建筑署商讨及申请拨款，并要配合有关部门的规划和工作时间表。署方备悉议员的要求，会向建筑署提交改善和维修建议。

112. 余志荣议员指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李步云先生表示承诺会积极地分阶段申请拨款以改善公园的问题。他期望署方能尽快处理公园的老化问题。

113. 主席询问署方多久才会翻新一个公园及有没有内部指引以作参考。

11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翻新公园没有既定的年期指标，一般会分阶段进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有效运用资源，减少公园的整体运作和对使用者的影响，署方会因应实际情况为公园进行改善工程。

115. 余志荣议员要求署方提供工作时间表，以便答复居民的查询。

11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会检视设施的状况，及与建筑署研究维修或更换损坏或已超出可使用年期的设施，九龙城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会就余议员的关注进一步交换意见。

要求加强靠背垄道公园灭蚊事宜（文件第 37/16 号）

117. 文件由杨永杰议员及林博议员联署，并由杨永杰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11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1号书面回应。

要求在高山公园足球场附近增设储物柜（文件第 38/16 号）

119. 文件由杨永杰议员及林博议员联署，并由林博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12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2号书面回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39/16 号）

12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122. 主席建议先讨论海心公园的早上开放时间安排。

123. 关浩洋议员表示早前曾联同李慧琼议员及潘国华议员于早上5时30分至7时30分到现场视察居民的反应，指出大部份使用者均反对延迟公园开放时间及封锁其中一个洗手间的安排，认为有关安排不方便轮椅使用者。他希望署方能有更人性化的安排。另外，他建议署方定期向公园使用者解释有关安排，并藉此机会聆听居民的意见。他指出夏令时间将有更多使用者于早上的时段使用公园的篮球场和足球场，认为署方应该弹性地调节公园的开放时间。

124. 潘国华议员建议署方于试行期后邀请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公园的使用者及附近的居民，共同沟通及解决更改公园的开放时间所面对的问题。

125. 杨永杰议员建议署方恢复原来的开放时间，以便晨运人士继续使用篮球场及足球场。另外，他建议署方只让已预约篮球场的使用者于早上使用篮球场，减少对居民的滋扰，并表示支持署方把篮球场开放给进行静态活动的人士使用。

126. 林博议员建议署方派工作人员劝吁打篮球的人士到就近的景云街篮球场打篮球，认为于篮球场及足球场耍太极的人士所发出的声浪很小。他亦询问署方能否更换可隔音的篮球板，以减少声浪的滋扰。此外，由于夏天来临，他表示较多的居民都会于晨运后上班，因此延迟公园开放时间的安排或另部份上班人士只能在公园的外围走动或跑步，减少了可活动的空间，增加了撞倒长者的可能性，希望署方能调节公园的开放时间。

12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不一定要预订才可使用篮球场，市民可使用未被预订的篮球场。署方会监察洗手间的安排及作出适切的改善。署方可安排交流会，邀请不同持份者和议员出席交换意见，向持份者介绍及解释试行计划。考虑到没有一个方案能够满足所有持份者的要求，希望各持份者在互谅互让的大前题下达成共识，平衡各方的要求。若要求打篮球的人士转往景云街的篮球场进行活动，让出地方予晨运人士使用，会引起篮球场使用者不满，有关建议可于交流会中讨论。由于文康地管会在上一次会议议决延迟公园开放时间试行4个月至7月底再作检讨，建议继续实行试验计划，而交流会的意见会于下一次会议汇报。

128. 杨永杰议员建议署方先行开放足球场给大众使用，其后再逐步开放篮球场的某些位置给用户使用，以观察居民的反应。

12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在2015年10月6日至20日进行使用篮球场及足球场人数统计，期间的天气及温度适宜居民进行户外活动。署方曾更换篮球板的物料，比旧物料因篮球碰撞时所产生的声音显著降低。署方尊重议员的建议，及配合议会的决定。

130. 主席指出试行计划4个月乃上一次会议所作的议决，认为任何变更须于是次会议决定。

131. 关浩洋议员表示赞同设立一个讨论平台，让持份者互相交流意见，以便作出适当的调节。

132. 潘国华议员认为封锁篮球场个别位置可能面对一定程度的困难，所以才作出大范围封锁的决定。他表示若个别位置封锁是可行的话，他支持封锁个别范围的决定。

133. 康文署李步云先生表示个别围封范围是可行的，署方可利用围封带和铁马来封锁个别位置。署方曾接获居民投诉该处嘈音除了来自打篮球人士外，亦有来自播放音乐的晨运人士。

134. 主席建议署方尽快设立一个沟通平台邀请关心此事的居民及持份者出席交流意见，并建议同时邀请有就此事发言的议员出席，以讨论调节球场开放时间一事，再于下次会议汇报讨论结果。

135. 郑利明议员申报有饲养狗只及居住在常盛街公园或培正道休憩花园近佛光街的天桥附近。他指出常盛街公园及培正道休憩花园近佛光街的天桥底并非他的管辖范围，表示当区区议员吴奋金先生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合适的选址。他反映署方的处理手法并不妥当，泄漏了在该处建设宠物公园的风声，以致他被当区居民责备及引起居民的不满，认为此事对他不公平。他表示议会最终只会有两个结果，其一是议会终止讨论于何文田区设立宠物公园的建议，其二是要求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建议的选址是否适合设立宠物公园。他同时表示发现了或可设立宠物公园的新地点，但不方便于议会透露。

136. 吴奋金议员表示提出有关建议的议员主动在自己管辖的区份内寻找合适的地方建设宠物公园，而不是在他区。他表示不认同在培正道休憩花园近佛光街的天桥底建设宠物公园的建议，认为该处是一个人来人往的地方，会引起居民的争议。他希望署方继续寻找其他合适建设宠物公园的地点。

13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设置宠物公园是具争议性的议题，然而署方一直努力寻找合适地点，欢迎议员提供意见，及考虑不同的建议及派员到建议的地点实地视察环境，研究其可行性。她询问议会是否决定暂不考虑于常盛街公园及培正道休憩花园（近佛光街的天桥底）建设宠物公园。

138. 主席认为署方需要进行常盛街公园的地区咨询，不能出尔反尔。此外，他建议署方继续跟进郑利明议员发现的新地点。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会后向郑利明议员作出了解，惟有关地点并不适合设置宠物公园。)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40/16 号）

139.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4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
况汇报（文件第 41/16 号）

141.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4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143.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7时17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

144. 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6月30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6月